

乐山市财政局文件

乐市财金〔2021〕14号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省、市三级财政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乐山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2021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金〔2020〕68 号）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现下达 2021 年中央、省、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如数（附件 1）。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0803 项“农林水支出一普

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请按程序拨付使用。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将绩效目标(附件2)随文发送你地,请将你地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并在报送2021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清算材料时,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同时,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的预算编制、指标安排、资金申报等工作,更好推动农业保险发展。

附件: 1. 2021年非扩权县中央、省、市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指标表

2. 乐山市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省、市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区县	2020 年签单 保费规模(权重 50%)	2021 年预 测保费规 模(权重 50%)	2021 年预算数			
			小计	中央	省	市
市中区	1055	1059	988	343	465	180
五通桥区	340	772	478	166	225	87
沙湾区	207	650	360	125	170	65
金口河区	319	350	308	107	145	56
高新区	45	110	68	25	31	12
合计	1966	2941	2,202	766	1,036	400

附件 2

乐山市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市级主管部门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02 万元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	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与农业保险;</p> <p>目标 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p> <p>目标 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p> <p>目标 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省、市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10%—35%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68%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35%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乐山分局。

乐山市财政局

2021年3月9日印发
